

DALIAN SHI LINYEZHI

大连市林业志

1978—2013

大连市林业局 编著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大连市林业志

1978—2013

大连市林业局 编著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 大连市林业局 20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连市林业志:1978~2013 / 大连市林业局编著. —大连:大连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505-0996-2

I. ①大… II. ①大… III. ①林业史—大连市—1978~2013
IV. ①F326.27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1921号

出版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张波
责任编辑:张波
助理编辑:魁宏达
封面设计:林洋
版式设计:张波
责任校对:檀月
责任印制:阎骋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10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0442 0411-83620941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http://www.dlmpm.com>

E-mail:dlszhangbo@163.com

印刷者:大连聚鑫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插页:6

印张:24.75

字数:578千字

出版时间:2016年7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505-0996-2

定价:9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纂委员会

主任 庞维德
副主任 王永福 孙美艳 郝 宏 姜永利 于先明
栾景玉
委员 于升海 王 庆 田 炜 曲元波 朱丽瑾
李陆宙 刘洪涛 刘 宁 许 震 李继涛
张 冰 苑增武 侯 东 侯集成 封德全
费长有 栗 捷 倪伟东 栾 蓉 高 丽
曾继红 傅 颖 瞿梅廷

编纂人员

主 编 庞维德
执行主编 陈连民 曲元波
副主编 李陆宙 连洪涛
编撰人员 马璟瑜 马洪坤 王士德 王佳睦 王 森
王 铭 车宏广 孙佳音 石善策 李春江
刘 娜 汤明禄 许 卓 曲 波 杨 军
李博宇 宋 鹤 肖莉莉 费兴栋 徐 凯
彭 苗 蒋海滨 韩淑艳 潘兆东
排 版 蒋海滨

序 言

盛世修志，盛世兴林。《大连市林业志 1978—2013》的付梓，是大连市林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对于使广大市民了解我市林业发展改革的历史轨迹，激发全市人民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大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森林作为地球上可再生自然资源及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在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历史上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总量，让广大市民享受生态产品，是城市建设的永恒主题。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承担着生态和民生两大功能，林业工作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

大连市历届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一直把“打造生态城市，建设绿色大连”作为城市的发展目标，努力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特别是近几年来，中共大连市委、市政府快速发展林业，跨越式建设森林城市，全面实施了大规模造林绿化工程和青山生态系统工程，推动了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构建了林业生态、林业产业和生态文化三大体系，林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一是造林绿化力度加大，重点工程成效显著。初步形成了以工程造林为主体，社会造林和义务植树相协调的生态建设新格局；实施了荒山绿化、道路绿化、生态河绿化和海防林基干林带建设、生态文明村建设等重点工程；树种、林种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批实用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承包造林、招投标造林等一些新的造林机制逐步推广，进一步改善了我市的生态环境，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二是资源管护全面加强，两大体系初步建成。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森林防火监测管理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两大体系初步建成，进一步加强林地林权管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森林资源管护走上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轨道。三是林业产业发展迅速，兴林富民政策得到落实。以花卉业为主的林业产业发展突飞猛进，森林公园建设不断推进。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市森林面积达到 52.19 万公顷（含果园、退耕还林面积），活立木蓄积量为 1186.9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41.5%。我市先后荣获了“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国家森林城市”“国土绿化突出贡献单位”称号，获得了“生态中国城市奖”。

为实现《大连市林业志 1978—2013》资料客观性与科学性的完整统一,全市林业部门的修志工作者不辞辛苦,在较短的时间内编纂完成了这本志书,不仅填补了我市没有市级林业志的空白,也为全市林业工作留下了一笔宝贵的财富。我们要充分发挥《大连市林业志 1978—2013》的借鉴、资政作用,为大连市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支撑。

今后,我们要着力加快现代林业发展步伐,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全面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力度,为建设富庶、美丽、文明的大连做出更大贡献。

《大连市林业志 1978—2013》编纂办公室

2014年10月30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大连市林业志 1978—2013》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大连市林业建设的历史和发展过程,力求实现资料客观性与科学性的完整统一,着重反映 1993 年以来大连市林业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体现大连市林业发展特色,为今后的林业生态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决策依据,从而为建设富庶、美丽、文明的现代化国际城市服务。

二、起止年限。本志上限起自 1978 年,部分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2013 年 12 月。

三、体例结构。本志为大连市林业资料书,内容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结构原则上按章、节、目三个层次表述。本志采用“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编写方法,序言、凡例列于全书之首,表随文出,附录列于相关章节后。

四、称谓。本志记述均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地名一般使用当时的名称,历史地名加注今名。

五、纪年。本志历史纪年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本志采用现代汉语记述,按要求使用简化字。各种数字和计量单位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书写。

七、数据资料。本志所用数据资料,原则上以辽宁省林业厅、大连市统计局、大连市林业局公布的数据资料为准,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八、其他。本志涉及内容广泛,时间跨度较长,统一之凡例实难概全,故设编后记,用以说明。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林业机构	22
第一节 林业管理机构	22
第二节 局属事业单位	26
第三节 区、县林业机构	30
第四节 乡镇林业机构	33
第二章 森林资源	36
第一节 森林资源分布	36
第二节 森林资源构成	38
第三节 野生植物	42
第四节 野生动物	42
第五节 古树名木	46
第六节 森林公园	50
第七节 自然保护区	62
第八节 湿地	63
第三章 植树造林	65
第一节 造林绿化	65
第二节 义务植树	83
第三节 项目造林	86
第四节 退耕还林	88
第五节 森林城市	92

第六节 捐资造林	96
第七节 青山工程	97
第四章 森林管护	101
第一节 林地征、占用管理	101
第二节 林木采伐限额管理	103
第三节 林权制度改革	105
第四节 森林防火	108
第五节 封山禁牧与护林员管理	112
第六节 林业有害生物与防治	114
第七节 野生动物保护	130
第八节 森林资源监测与调查规划设计	131
第九节 林业执法	136
第五章 林业产业	149
第一节 花卉	149
第二节 林木种苗	152
第三节 森林旅游	155
第四节 林产品加工	155
第五节 蚕业	159
第六章 林 场	164
第一节 国有林场	165
第二节 集体林场	175
第七章 林业资金	177
第一节 政府投入	177
第二节 社会投入	180
第八章 林业科技	182
第一节 林业科研推广机构	182

第二节 林业科技推广与应用	184
第三节 林业科研成果	192
第四节 对外开放与合作	211
第五节 林业信息化	212
第六节 学术团体及活动	216
第九章 人 物	224
第一节 人物传	224
第二节 人物录	226
附 录	234
附录一 大连地区主要植物名录	234
附录二 常见花卉名录	284
附录三 主要病虫害名录	288
附录四 主要野生鸟类名录	290
附录五 重要文献	310
编后记	384

概 述

大连市位于辽东半岛南端,地处东经 $120^{\circ}58'$ — $123^{\circ}31'$ 、北纬 $38^{\circ}43'$ — $40^{\circ}10'$,东濒黄海,西临渤海,南与山东半岛隔海相望,北依辽阔的东北平原,是重要的港口、贸易、工业、旅游城市。

大连市辖3个县级市(瓦房店市、普兰店市、庄河市)、1个县(长海县)和6个区(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旅顺口区、金州区),另外还有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多个国家级对外开放先导区以及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花园口经济区等。

截止到2013年年底,大连市总面积12574平方公里,林地面积52.19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41.5%。区内山地丘陵多,平原低地少,整个地形为北高南低,北宽南窄;地势由中央轴部向东南和西北两侧的黄、渤海倾斜,面向黄海一侧长而缓。长白山系千山山脉余脉纵贯本区,绝大部分为山地及久经剥蚀而成的低缓丘陵,平原低地仅零星分布在河流入海处及一些山间谷地;岩溶地形随处可见,喀斯特地貌和海蚀地貌比较明显。较高山峰北有步云山(1129米)、老黑山(1034米)、老光顶(867米)、老帽山(848米)、铎尖山(818米)、一面山(776米)、桂云花山(751米)等,南有大黑山(664米,亦称大和尚山、大赫山)、老铁山(465米)等。境内山峦起伏,沟谷纵横,港湾众多、岛屿棋布,海岸线绵长。

大连市植物区位处于华北和长白两个植物区系的交会地带,华北植物成分占主导地位。华北植物区系的代表树种有油松、赤松、麻栎、栓皮栎、辽东栎、槲栎、元宝槭、臭椿、锦带花和荆条等;长白植物区系的代表树种有红松、沙松、胡桃楸、水曲柳、糠椴、黑桦、黄波桤、色木槭、大字杜鹃和胡枝子等。境内现有木本植物74科880种,草本植物129科665种。

大连地区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无脊椎动物约4850种,野生脊椎动物约有765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11种,二级保护鸟类61种。全市有湿地约40.83万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的33.5%,居全省第一位。大连市先后获得“中国造林绿化十佳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荣誉称号。

19世纪以前,大连森林资源分布比较广袤。20世纪初,森林资源自然分布区域逐步缩小,质量亦不断下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共大连市委、市政府全面开展主城区、新市区和新农村绿化工作,有效提升了青山生态系统工程建设水平,为建设富庶、美丽、文明的大连奠定了坚实的生态基础。

造林绿化 1990年至2013年,大连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的原则,加大资金投入,规范建设质量管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造林绿化。

第一阶段(1990—1996)1989年,大连市政府制定了《大连市造林绿化总体规划(1990年—2000年)》,规划总目标为:到20世纪末,荒山造林和疏林地、低产低效林改造13.3万公顷。1993年年底,大连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发出了“大干苦干三年,基本绿化大连”的号召。经过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于1995年年底提前一年实现了“灭荒”的奋斗目标,经原国家林业部和省林业厅的联合检查验收,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灭荒”标准。与此同时,还使全市1906公里海岸线竖起一道完整的绿色屏障,在沈大高速公路率先建成一条较为完整的高效示范林带。

第二阶段(1997—1999)1997年年初,大连市委、市政府发出“继续大干三年,绿化美化大连”的号召,提出到20世纪末,大连市城乡绿化要达到或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全市农村以建设绿化精品工程为龙头,实行城乡一体化,采取“抓点、穿线、连片”的做法,推动了农村整体绿化美化水平的全面提高。

第三阶段(2000—2004)2000年年初,大连市委、市政府又向全市人民发出了“再大干五年,使城乡绿化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号召。全市实现造林绿化由山上向山下转移,由低档次树种向高档次针阔混交林转移。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大面积改造低产林、栽植大树、加快绿色通道和森林公园建设,大连市逐步达到“乡村园林化、单位花园化、路河林荫化、农田林网化”,建成沈大高速公路、黄海大道高标准绿化带和百项精品工程,县乡以上主要公路实现全面绿化。

第四阶段(2005—2010)2005年,大连

市编制完成《大连市“十一五”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总体规划(2006年—2015年)》,将沿海防护林体系划分为沿海湿地资源的保护与恢复、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城乡一体化绿化三大板块,进行总体布局,每年投入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沿海基干林带封闭合拢。2009年2月26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大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启动城区造绿工程、森林公园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海防林建设工程、生态文明村工程、生态河绿化工程、荒山造林补植补造工程、矿山植被修复工程等十项工程。

第五阶段(2011—2013)自2011年开始,大连市全面实施大规模造林绿化和青山生态系统工程建设。县级以上公路和铁路绿化基本形成绿色通道,重点河流显现林茂、花香、水清、蛙鸣的生态景观,荒山秃岭披上了绿装,全市“八纵六横一脊一环十二组团”的生态主体框架基本形成。其间,全市共完成了38项市级重点工程和3299项县级重点工程建设,共绿化5公里长以上道路944条(段),总长5100多公里;绿化各类园区228个,企事业单位2000多个,乡镇、街道、村639个;建设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生态河200多条(段);新建百亩以上林业苗圃132个,3.3公顷以上果树苗圃99个。森林资源和生态总量明显增加,林木绿化率由42.99%增加到44.48%,活立木蓄积量由1099.31万立方米增加到1186.9万立方米。

林业产业 在保证森林生态效益发挥的同时,大连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扶持花卉产业发展。2005年、2009年、2013年,大连市连续参加了三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并赢得金奖3枚,银

奖、铜奖逾百枚,被中国花卉协会等单位誉为中国花卉产业最具发展潜力的十强城市。2010年,大连市提出建设东北亚国际花卉中心的目标,并举办了大连国际花卉论坛,建设了大连国际花卉中心,坚定了大连发展花卉产业的决心。截至2013年,大连市已形成花卉产业体系,生产规模日趋壮大,配套设施日趋完善,优惠政策日趋给力,大连市步入了生产规模化、质量标准化、经营产业化的快速发展轨道。

20世纪60年代初期,大连市农村各地纷纷成立了县属国营林场、国营苗圃。70年代出现了乡村集体育苗,北部地区乡镇、村先后建设了一批乡村集体苗圃。70年代末出现了个体育苗。80年代初,一些国营苗圃开始了容器育苗。80年代末,大连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划了采种林分,分别在旅顺口区、金州区建立了两处采种基地。20世纪末,大连市农村各地新建了一批苗圃,规模大都在6.7公顷以上,庄河市绿洲苗圃面积达200.5公顷。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大连市调整了育苗结构,由造林苗为主转为城乡绿化苗木为主。2001年,大连市建立了林木种苗检验中心,国家林业局投资200万元建设了检验中心实验室,配备了各种检验仪器和设备。2004年,建设了普兰店市刺槐采种基地。2007年,建设了庄河市日本落叶松、红松、赤松、枫杨采种基地。到2004年年底,全市育苗面积已达到3400公顷。截至2013年年底,全市育苗面积达到4066.7公顷。

20世纪90年代初,大连市开始发展森林旅游。一些国有林场把发展森林旅游作为贯彻“以林为主,全面发展”方针的具体内容,在营林造林的基础上,开展多

种经营,先后建设了一批森林风景优美、自然物种丰富的国家、省级森林公园,为发展大连市森林旅游业创造了有利条件。进入2000年以后,大连市森林旅游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金龙寺国家森林公园、仙人洞国家森林公园、大连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大连大赫山国家森林公园、大连银石滩国家森林公园,分别在2003年、2005年、2009年获得辽宁省林业厅、辽宁省旅游局授予的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十佳森林公园”称号。截至2013年年底,大连市先后建设了14个森林公园,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9个、省级森林公园5个,经营总面积达5.1万公顷。以森林公园为依托的全市森林旅游年均超过600万人次,年收入超过20亿元。

到21世纪初,大连干杂果产业开始逐渐兴起。2011年,大连市出台了《大连市新建经济林和苗圃政府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此后连续3年设立了专项资金,主要用以扶持干杂果产业的发展。据2013年统计,瓦房店市的胡桃,庄河市、普湾新区(普兰店市)、花园口经济区的板栗产量达到了2000吨,成为当地农民增收的渠道之一。

大连市的林产品加工主要有木材加工和其他林产品加工。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共88家,木材加工企业49家,锯材木片加工企业12家,人造板制造企业7家,木制品制造企业29家,木制家具制造企业39家,竹藤棕草制造企业1家。2013年,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全年实现总产值近100亿元。

林业改革 自1978年12月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大连市逐步形成了多元化、

多形式、多成分的林权结构,并逐步确立了以国家、集体为主,合作、私有为辅的林权所有制模式。

1982年4月,大连市政府召开全市林业“三定”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全市林业“三定”工作。经过实地勘测确定,全市国有、集体林业用地为40.55万公顷,其中,国有林业用地2.25万公顷,集体林业用地38.11万公顷,国合林0.19万公顷。全市共发放山林执照(前期发放山林执照,后期改换“三证”)、林业“三证”(林权证、责任山证、自留山证)60余万份(张、册),共培训林业专业户、重点户81600多户。全市涌现林业“五小”(小林场、小果园、小条园、小苗圃、小牧场)实体2100多个。2005年1月15日,中共普兰店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深化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动员大会”,率先拉开大连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序幕。2006年12月7日,大连市印发《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确定了全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范围、方法步骤和政策措施。截至2007年年末,全市完成林改面积21.21万公顷,占应改面积的63.6%。2008年12月5日,中共大连市委、市政府印发《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重点领域、改革模式和改革程序,全市林改步伐加快。截至同年年末,全市完成林改面积31.41万公顷,占应改面积的94%。2009年12月,大连林权改革基本完成,全市共完成确权面积32.73万公顷,确权率98%。大连地区基本建立起一个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

明确、权益保障严格、流转程序规范、监管服务有效的新型林业管理机制。2009年11月27日,大连市印发《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同时成立大连市集体林权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联合工作小组。2010年,中共大连市委、市政府相继印发《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林权改革、加快现代林业发展的意见》《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林权流转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大连市林权纠纷调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深化林改后续配套改革。2011年,大连市林业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保监局联合印发《大连市森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了保费补贴标准:对公益林保险,中央50%、市35%、区市县(先导区)15%;对商品林保险,中央30%、市35%、区市县(先导区)15%。截至2013年年底,全市共建立县、乡两级林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分中心)7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心2处,全市涉改的7个县市区全部建立了林权承包仲裁委员会和林权纠纷调解联席会议制度。

资源管护 自1985年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来,大连市依法严格林地征、占用管理,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同时,大连市加强森林防火、封山禁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维护了生态安全。

1986年,大连市印发了《大连市征用占用林地的暂行办法》。1987年10月,开始实施《大连市征用占用林地管理规定》,对全市征、占用林地实行规范化管理。1991年,大连市林业局印发《关于清理采

矿暂用林地的通知》，对滥占林地、毁林开矿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1994年，根据辽宁省林业厅印发的《关于开展清理非法占用林地的通知》，大连市对1987年至1994年间使用林地的工程项目逐个进行审查。1995年，大连市制定实施《大连市林地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与合理开发利用。同年12月，大连市林业局印发《大连市征（占）用林地工作程序》，明确林地征、占用审批权限与工作流程。1998年，大连市林业局印发《大连市林木林地有偿转让工作程序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全市林木林地有偿转让行为。2008年，大连市出台了《关于加强林地绿地保护严格审批监管程序的若干规定》，规定凡涉及林地项目须先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从制度上保证了对林地利用的严肃性。

大连市按照“合理经营，永续利用森林资源，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将所有林木的主伐、抚育伐及低产林改造项目等一律纳入年采伐计划。1991年，大连市制定《大连市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暂行办法》，对限额采伐坚持全额管理、分级控制、分项实施，下达的采伐限额是各地区的最大限量，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2001年8月，大连市印发《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坚持“严管少批、分项使用”的原则，采伐量不得超过省下达指标的50%；规定蚕场更新改造，统一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全市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各区市县长为第一责任人，各林业局局长为主要责任人，将执行年森林采伐限

额、控制森林资源消耗、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2006年5月，大连市林业局印发《大连市森林采伐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各地在采伐限额管理和采伐指标的使用上，实行全额管理、分项控制，做好作业设计，严格审批手续，在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限额使用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其他林木的采伐；首次提出非林业用地内林木的采伐年龄由林木所有者自主确定；规定每年集中两次公开审批制度，将审批的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978年以前，大连市已建有护林防火指挥部。自2005年以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按照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目标，各地先后组建了一批专业森林消防队，配备了森林消防队扑火机具，完善了营房建设。截至2013年年底，全市共建有2支市级应急森林消防队、37支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和38支准专业森林消防队，总兵力达2000余人。

1989年，大连市制定了《关于1989—1992年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规划》。从1989年至1992年，3年累计投资近1000万元，用于全市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扑火机具、专用车辆和重点林区瞭望塔等森林防火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1996年4月，大连市投资350多万元组建了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进行了全市10座基地台的内部基础设施及通信网络设施建设，构建起比较完备的森林防火指挥管理体系。2007年，市本级财政投入1100多万元，建设完成了全市森林防火监控管理系统基础项目，搭建起市、县两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及管理平台。2012年8月，根据《大连市

专业森林消防队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要求,大连市落实森林防火财政预算资金1000余万元,先后完成瓦房店市、庄河市、普兰店市、金州新区和甘井子区森林公安、防火“五位一体”基础工程建设,落实了森林公安和专业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规划。2012年,大连市本级财政又落实森林防火专项资金1000多万元,及时更新了森林防火机具、扑火服装等常规装备,为全市37支专业森林消防队配齐了统一外观标识的消防水车、运兵车和运输车辆,为市应急森林消防大队、市森林消防武警突击队装备了车载远程灭火装置2套、便携式森林灭火发射器30门、运兵大客车2辆,建立起高端专业化扑救技术应急救援平台。2012年至2013年,大连市投入1080万元,先后完成了庄河市、瓦房店市、普兰店市、金州新区、花园口经济区、仙人洞等地9个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

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连市林业有害生物年发生率在10%左右,主要病虫害有美国白蛾、松毛虫、舞毒蛾、杨干象、尺蠖、栗山天牛、双条杉天牛、杨树烂皮病等。大连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大致经历了3个阶段:①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末期,是大连地区森防工作的起步阶段,各级政府发动群众大量应用化学药剂灭虫。②20世纪60年代末期到70年代末期,生物防治森林病虫害技术开始

发展。旅顺口林场建立了白僵菌工厂,开始应用高压杀虫灯。以杨树苗木为主的产地检疫工作开始起步,提出了禁止用带病有虫的苗木造林,建立检疫规章制度,推广了苗木产地检疫把“六关”的做法。第一次在全市开展了创建无病、无虫、无杂草的“三无”苗圃活动。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开始受到社会各界关注,由简单的虫情调查向定量预报方面发展,各区市县先后建立了预测预报点。③20世纪80年代初,在开展松毛虫综合防治试点工作的推动下,森防工作进入综合防治时期。这一时期以生态为依据,注重发挥生物潜能,逐步完善测报网络,调运检疫走向程序化,有效控制了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扩散。至1988年,全市已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森林病虫害防治体系。21世纪初,随着国家级测报点的建立,预测预报工作日趋完善,为科学有效防治病虫害提供了依托,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走上正轨。

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连市、县两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安机关紧紧围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林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对各类涉林案件的查处力度,有效地保护和巩固了造林绿化成果,林业建设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大事记

1947 年

4 月 成立关东公署农林厅,负责大连地区的农、林、畜牧业生产及行政管理工作。

1949 年

4 月 关东公署农林厅改称旅大行政公署农林厅,内设的农林科负责林业管理工作。

1950 年

12 月 旅大行政公署农林厅改称旅大市人民政府农林局。

1959 年

2 月 旅大市人民政府农林局改称旅大市农林水利局。

1962 年

11 月 经旅大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旅大市农林水利局,分设旅大市农业局和旅大市林业水利局。

1965 年

4 月 中共旅大市委决定,旅大市农业局、旅大市林业水利局合并为旅大市农林水利局。

1970 年

1 月 旅大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旅大市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林、畜牧业生产管理。内设的林业组负责林业管理工作。

1973 年

6 月 旅大市农业局内部机构由原来的组改为科(室),其中林业科负责林业管理工作。

1977 年

7 月 旅大市农业局改称旅大市农林畜牧局,内设的林业科负责林业管理工作。

1978 年

5 月 旅大市政府决定,撤销旅大市农林畜牧局,成立旅大市林业局。